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未及時提供新進或特勤員警完善應勤裝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調查員警需求辦理採購，以應服勤需要，維護員警執勤安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未及時提供新進或特勤員警完善應勤裝備，致部分員警自行購置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全面調查員警需求，辦理手槍槍套、S 腰帶及防水透氣雨衣等警用裝備採購，以應服勤需要，維護員警執勤安全。

內政部警政署民國(下同)76 年訂定之後勤業務要則第 4 點規定，後勤業務應本於科學精神，應用現代科學管理理論等管理後勤業務，發揮管理最大功能，以達成支援勤務與維持治安之任務，並提供精良之應勤裝備，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。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未依特勤人員需要提供符合腿掛式槍套，或未及時調查採購新進人員應勤裝備，部分員警須接用離職或退休人員裝備，因尺寸不合或慣用手不同，致部分員警(202 人次)自行購置手槍槍套及 S 腰帶、防水透氣雨衣等警用裝備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

警用手槍槍套及 S 腰帶
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，警察局已全面調查員警需求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2 月，動支 150 萬元及 170 萬餘元採購槍套組合(含手槍槍套及 S 腰帶)1,500 套及防水透氣雨衣 338 套，嗣後新進員警採即時調查辦理購發，以應服勤需要，維護員警執勤安全。